

性別影響評估案-重大施政計畫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一)、看見性別」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三)、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https://rdo.tycg.gov.tw/home.jsp?id=265&parentpath=0,108,257>，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介紹、操作說明、流程圖及撰寫範例，提供填表同仁及性平窗口參考。

填表日期：112年8月14日

填表人姓名	鄭洽邦	職稱	科員
電話	(03)3322101#6659	Email	10025895@mail.tycg.gov.tw
計畫名稱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申請、核定及分配 2.0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3條(經濟和社會福利)與第14條(農村婦女)等相關規定，涉及本案區段徵收開發之所有權人，不論參與者或土地所有者的性別、年齡或職業，在申請、核定或分配抵價地的權利上都應享有平等的待遇，男女擁有同等的權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 【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桃園市性別相關統計(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2&parentpath=0,13,47)；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計畫執行情形：</p> <p>(1)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位於中壢平鎮及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原土地使用以農業區為主,藉由「建設優質的運動場館與友善的設施環境」的政策目標,以提升全民運動風氣,並提供優質的運動場所。此計畫不僅將重塑中壢火車站後站的核心機能,並規劃建設具有亞洲奧運比賽標準的綜合體育場館,預期透過結合生活、產業、運動和支援服務等功能,提供市民更好的居住條件,鼓勵他們參與運動,從而促進大眾的健康和福祉。</p> <p>(2) 本計畫案區段徵收面積大約為 72.97 公頃,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911 人,因徵收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眾多,因此委託得盈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得盈公司)協助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相關作業。</p> <p>(3) 在 108 年進行價購協議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區段徵收公告、核發土地補償費等流程,並於 109 年完成抵價地申請的核定作業,111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112 年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及完成囑託登記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已可領回權狀,惟目前公共工程仍進行中,預計將會在 114 年 8 月完工驗收後,將土地點交予所有權人,最後進行財務結算及撰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p> <p>2. 本案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1) 本局負責研擬區段徵收相關事宜及執行政策之單位為區段徵收科,科室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合計 36 人,男性 10 人(28%)、女性 26 人(72%),女性比例</p>

居多，應係在執行土地徵收與民眾溝通的過程中，需指派較具耐心和親和性之人員執行此項工作，結果參與本案的執行人員中，以女性人數占比較高，該結果並非刻意為之，且亦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本案委外廠商得盈公司共計 23 人，男性 18 人 (78%)、女性 5 人 (22%)，男性比例較多，原因係因得盈公司設立地址於台中市，業務營運範圍涵蓋全國，員工常因參與會議、實地勘查、辦理各項活動等業務需要而經常至外縣市出差，於此工作條件之下，自然女性員工較不易持續留任公司。

(3) 受益者：

a. 土地所有權人(不含法人)共計 911 人，男性 515 人 (56.53%)、女性 396 人 (43.47%)，以男性比例居多。

b. 111 年參加抵價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含法人)共計 562 人，男性 329 人 (58.54%)、女性 233 人 (41.46%)，仍以男性比例居多。

c. 最終有效配回抵價地之分配籤(不含法人)共計 135 支，其中單獨分配籤有 54 支，男性 41 人 (75.93%)、女性 13 人 (24.07%)，男性比例居多。

d. 餘 81 支籤為多人合併之分配籤，按合併抽籤分配之規定，每支籤需推選 1 位代表人，故針對合併戶之代表人進行統計分析，81 位代表人中有男性 60 人 (74.07%)、女性 21 人 (25.93%)。

e. 然而部分合併籤之合併戶組成，原本就是全男性 (計有 11 支) 或全女性 (計有 3 支)，故再將全男性與全女性之合併籤扣除後，可知有機會選擇代表人性別的合併籤共有 67 支，再細分男性組成較多的籤計有 32 支，結果代表人為男性有 27 人 (84.38%)、女性僅有 5 人 (15.63%)；至於女性組成較多的籤計有 16 支，結果代表人為男性有 8 人 (50%)、

	<p>女性同樣為 8 人(50%)。</p> <p>f. 最後合併籤中男女性別比例相等的籤共計有 19 支，在同性別相同數量之下選出之代表人，結果為男性有 14 人(73.68%)、而女性僅有 5 人(26.32%)，顯示土地所有權人在涉及自身財產重大權益之選擇時，普遍仍傾向以推舉男性作為意見統整與對外意思表示之表率的刻板想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1. 參與人員：</p> <p>(1) 本案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相當多，整個办理流程由本部門的執行人員，以及得盈公司共同進行，執行政策之區段徵收科人員，加計委外廠商得盈公司人員後，總參與人數共計 59 人，男性 28 人(47.46%)、女性 31 人(52.54%)，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p> <p>(2) 本科辦公位置位於桃園市政府大樓內，市府大樓內 1 樓、3 樓及 13 樓皆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且為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員工可提出彈性上下班之選擇，本科共計 3 位女性員工因家庭照顧需求提出申請皆獲准辦理。</p> <p>2. 受益情形：</p> <p>(1) 雖民法明文規定兩性有平等繼承財產的權利，然而經過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各項分析，土地持有仍以男性居多，顯示在國人傳統「家產不落外姓」、「傳子不傳女」觀念下，財富傳承恐仍較傾向由男性傳給男性；而近年來女性經濟能力有所提升，惟觀察最終將土地所有權買賣整合的亦男性為較多，仍突顯經濟資源男女分配不均之狀況。</p> <p>(2) 執行作業上，參與人員皆經過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執行經驗豐富且熟稔區段徵收各項業務，保障參與抵價地分配之單獨分配或合併分配之所有權人權益。</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3) 本案為保障範圍內建物所有權人權益，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爰訂定「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就被拆除之建物所有權人，特別劃設安置街廓提供符合條件之所有權人優先選配，以使受徵收衝擊較大之土地所有權人獲得較多之社會資源協助。</p> <p>3. 本案不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案於進行抵價地分配作業前，為使參加配地民眾瞭解配地作業程序等內容，於111年7月6日至7日假中壢區公所舉辦4場次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說明會，其中就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分配街廓規劃、合併分配、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之處理、抽籤與土地分配應備文件、方法及程序、拆單登記申請及異議處理等事項，向所有民眾進行詳盡之說明。</p> <p>5.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p>
<p>(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參與人員：</p> <p>(1) 為強化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度，促進瞭解 CEDAW 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增進尊重多元性別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本案機關執行人力每年皆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強化職業性平觀念。</p> <p>(2)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及性別工作平等，辦理專業服務廠商</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採購案時，於契約內容強化性別平等條款要求服務提供者遵守。</p> <p>2. 受益情形： (1) 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場合，規劃適宜之宣導場次時間、宣導語言、文字及表達方式。 (2) 提供清楚、完善的宣導及解說文件，使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能明白自身權益之保障。</p> <p>3. 公共空間： (1) 舉辦會議宣導時，選擇適合場所就近辦理，減少交通不便，使不同性別、年齡或弱勢民眾等均能順利參與。 (2) 舉辦會議宣導時，洽借安全舒適環境之適合場所。</p> <p>4.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 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於說明會或公聽會現場以海報文宣或廣告方式宣導男女平權之觀念，如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不分性別均可繼承土地等，期許落實性別平等。 (2) 說明會或公聽會簽到簿等文件研擬納入性別欄位，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會議情形，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機會。 (3) 另為符合現今社會之網路化及無紙化趨勢，可將數位瀏覽或下載次數等多元指標納入各項宣導措施績效指標檢討，期透過多樣化的宣導管道擴大推廣之成效。</p> <p>5. 研究類計畫： 本案無相關研究類計畫。</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參與人員： (1) 本案有關現職人員每年皆取得性別主</p>

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不符合原則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方法)。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

流化 2 小時以上之學習時數。

- (2) 本案服務提供者得盈公司與本局訂定「委託地籍整理、地上物查估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案契約書,契約內容提及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形,得盈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2. 宣導傳播:

- (1) 本案所處地理位置位於中壢區,當地民眾除國語以外,使用客家語或台語進行交流的人也很多,爰本局於推動業務時,現場皆派有懂得客家語和台語之執行人員,並且都具有相關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避免因語言上的阻礙而弱化宣導的效果。

- (2) 本案於寄送抵價地分配說明會之開會通知單一併檢附「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說明書」,提供清楚、完善的宣導文件,並於網頁服務平台提供電子檔供自由下載,使分配戶都能明白分配操作模式與自身之權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面向之民眾的感受與權益。

3.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1) 因抵價地分配結果對每位申領抵價地之民眾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抵價地分配之說明會採多場次辦理,規劃 2 日並各分成上下午 2 梯次,共計舉辦 4 場次抵價地分配說明會,對於弱勢土地所有權人(如接收資訊之落差等),亦皆請當地民意代表及里長協助加強宣傳,以增進弱勢族群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2) 抵價地分配說明會共計 4 場次,本局選擇在開發區當地之中壢區公所大禮堂舉辦,交通便利亦為適合辦理公開說明會之場所,不同性別,年齡之土地所有權人均能順利參與。

4. 培育專業人才:

本案徵收面積範圍廣大,時需培育專業之

<p>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人才以利整案推廣及為民服務。區段徵收科自成立以來，致力解決民眾對於區段徵收之疑慮，團隊年齡橫跨 25~55 歲，且多位同仁執行區段徵收作業經驗豐富，後續更將持續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更貼心之服務。</p> <p>5.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本案主要研擬區段徵收相關事宜及執行政策之區段徵收科室人員，加計委外廠商得盈公司人員，計畫總參與人數共計 59 人，男性 28 人 (47.46%)、女性 31 人 (52.54%)，雖男性人數較少，但本案仍致力於實現性別平權之精神，不違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人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為回應性別需求所購置文宣品，利用說明會或公聽會等適當場合發放暨協助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等觀念。所需費用併同於本案業務宣導費項下支應。</p>
<p>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日期： 112 年 4 月 14 日)</p>	

(三)、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本案於執行過程以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分析觀察到土地所有權的持有比例或決策、行使的情形仍有性別差異存在，故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
2. 經分析所得結論：土地所有權人在涉及自身財產重大權益之選擇時，普遍仍傾向以推舉男性作為意見統整與對外意思表示之表率的刻板想法，並據以提出一系列具體措施以消弭在習慣上經濟地位相對弱勢的女性能有機會取得所有權。
3. 案經性別平權專家學者評估，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尚屬合宜。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p>1. 黃委員翠紋：</p> <p>(1)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評估尚屬合宜。</p> <p>(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尚屬合宜。</p> <p>(3) 性別議題之說明尚屬合宜。</p> <p>(4) 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說明尚屬合宜，可考慮勾選「有訂定性別目標」、「有訂定執行策略」，諸如已經注意到：繼承之性別平權並強化宣導、舉辦之場地特別注意弱勢參與之民眾等。</p> <p>(5) 經費編列或配置說明尚屬合宜，另本案先前不是有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還有區段徵收等，都應該有編列預算。</p> <p>(6) 本案為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執行期間從 108 年至 112 年。有關執行過程以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均頗為清楚。經檢視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案是否已辦理完成？或是尚有賡續辦理之內容？建議可再敘明清楚。</p>	<p>■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本案是否辦理完成？或是尚有賡續辦理之內容？」一節，本案於 111 年 11 月抵價地分配作業成後，經 112 年 4 月地籍重新整理登記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已可領回權狀，惟目前公共工程仍進行中，預計將會在 114 年 8 月完工驗收後，將土地點交予所有權人，最後進行財務結算及撰寫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報請內政部備查。相關內容補充於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 節 (P2)。2. 惟自 112 年 4 月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權狀，觀察 81 筆多人共同持分之土地，查詢截至 112 年 9 月權屬情形，發現已有 15 筆土地被整合為 1 位自然人單獨所有，而其中男性佔 12 人 (80%)、女性僅有 3 人 (20%)，可見經土地重新分配，因多人共有又整合為單獨所有的循環過程後，土地持有者仍以男性為多數。 <p>■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係於 108 年 9 月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等資料報請內政部審議，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0 月核定准予徵收在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事項，

	<p>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內容編排，爰並無法將「訂定性別目標」與「訂定執行策略」納入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惟在執行區段徵收作業過程中，仍持續要求參與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性別意識推廣上兼顧不同性別、年齡、不同母語使用等面向之民眾，提供清楚完善宣導文件與服務，並注意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等項目持續精進，以期落實性別平等精神。</p> <p>2. 目前採購宣導品之費用係併同於已編列之業務宣導費項下支應，爾後將於本案執行完畢後，如經檢討仍有改善或提昇必要，將再於後續區段徵收開發案配合獨立編列相關預算。</p>
<p>2. 吳委員宜臻：</p> <p>(1)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評估合宜。</p> <p>(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合宜。</p> <p>(3) 本計畫以申領抵價地資格並不因為持有者性別、年齡、或身分而有所差異，而認為本計畫不存在性別議題，然而關注在土地徵收後的土地所有權分配中觀察到土地所有權的持有比例或決策、行使的情形仍有性別差異存在，在本計畫中即應屬有性別議題存在。</p> <p>(4) 屬合宜之性別目標。</p> <p>(5) 屬合宜之執行策略。</p> <p>(6) 在一般預算下執行，尚屬合宜，嗣就本計畫全部分配完畢，就整體數據呈現後，如認為有改善或提昇必要，始有相關經費或預算編列之必要。</p> <p>(7) 關於上述性別目標與執行，依據聯合國及各種國際組織對於相關研究之結論，土地徵收過程中的土地所有權變化和性別的關聯程度乃值得關注，除了從法律制度(所有權制度)確保公平外，透過檢查性別平等限制法律、政策和法規(性別主流化)提出如何經濟賦權女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p> <p>本計畫於土地所有權持有及分配情形中，觀察到土地所有權的持有比例或決策、行使的情形仍有性別差異存在，本計畫發現有性別議題存在，參依委員意見修正本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節（P4~P5）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p> <hr/>

措施或計畫，並就每年或每次的土地徵收案件中，蒐集並建立具有性別指標的性別敏感的監測系統，逐步得出各種性別統計的數據，即可以得出為因應都市化而辦理的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持有之變化與性別分布，雖然相關經濟賦權的政策提議未必是原來土地徵收的地政機關之主責，但做為政府整體政策考量，仍是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很好女性經濟地位變化的性別指標。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完成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一) 基本資料</p>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與職稱：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專長領域： 主專長：性別主流化、性別與人身安全、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與家庭、多元文化。 副專長：家庭與婚姻諮商、青少年問題與輔導。</p>
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p>(二) 主要意見</p>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本案為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計畫，在 108 年進行價購協議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區段徵收公告、核發土地補償費等流程，並於 109 年完成了抵價地申請的核定作業，並於 111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112 年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並辦理囑託登記完成。</p> <p>本案政策目標為「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以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二個領域。整體而言，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評估尚屬合宜。</p>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本案所蒐集之性別統計資料相當完整，其中在受益者方面包括：土地所有權人、111 年參加抵價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最終有效配回抵價地之分配籤，以及最後合併籤之性別比率，並做出辦理結果之清楚說明。整體而言，本項內容說明尚屬合宜。</p>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本案實施過程，有諸多面向均涉及性別議題，而有關性別議題之說明尚屬合宜。</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與原則，避免因性別而帶來的歧視與不平等對待，本案執行過程除擴大宣導對象以降低繼承之男女比例落差外，並注意弱勢群體之參與機會。有關性別目標之內容說明尚屬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案在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過程，除委託相關專業團隊進行外，並特別強化宣導傳播管道之多元性，以及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有關執行策略內容之說明尚屬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案內容所包含費用，包括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區段徵收，以及相關徵收費用外，為回應性別需求，針對開發個階段作業進行檢討，未來將編列預算購置文宣品，利用說明會或公聽會等適當場合發放暨協助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等觀念。有關經費編列或配置之說明尚屬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案，執行期間從 108 年至 112 年。有關執行過程以及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均頗為清楚。經檢視結果，本計畫與性別議題有關。惟本案是否已辦理完成？或是尚有賡續辦理之內容？建議可再敘明清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翠紋 _____</p>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一) 基本資料</p>	
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8 月 23 日
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吳宜臻 職稱：律師 服務單位：志遠法律事務所 專長：性別與政策、性別與決策/選擇、性別與法律經濟分析、婦女人身安全與保障
1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p>(二) 主要意見</p>	
1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合宜。除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與第 14 條(農村婦女)之規定外，另有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the CEDAW Committee)發布了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 34)，將“農村婦女對土地、自然資源(包括水、種子、林業和漁業)的權利視為基本人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 16 of the CESCR)關於男女享有所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平等權利，要求婦女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擁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住房、土地和財產與男性合作，並獲得必要的資源來做到。以及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設定的永續目標承認婦女的土地權是消除貧困的明確跨領域催化劑(SDG 1)；尋求實現糧食安全和改善營養(SDG 2)以及實現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SDG 5)。</p>
1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合宜。本計畫就資料蒐集範圍已經包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或使用)進行性別統計，其中對於在本計畫徵收後參加抵價地的受益者之性別統計尤為特別並值得關注，而就其結論認為無論從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男女比例(56.53%:43.47%)，為男性比例</p>

	<p>居多，在 111 年參加抵價地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之男女比例(58.54%:41.46%)，亦以男性比例居多，更甚者，在以最終有效配回抵價地之分配籤之比例上，無論是單獨分配籤男女比例(75.93%:24.07%)，男性比例同樣居多，即使以合併戶抽籤以推選代表人方式，之男女比例(74.07%:25.93%)；包括以部分合併籤之合併戶組成，有機會選擇代表人性別的合併籤共有 67 支，再細分男性組成較多的籤計有 32 支，其中代表人之男女比例(84.38%:15.63%)；至於女性組成較多的籤計有 16 支，其中代表人之男女比例(50%:50%)；但就最後合併籤中在同性別相同數量之下選出之代表人男女比例(73.68% :26.32%)，分析而觀察到結論「土地所有權人在涉及自身財產重大權益之選擇時，普遍仍傾向以推舉男性作為意見統整與對外意思表示之表率的刻板想法」，在以多種性別統計之數據得出土地所有權人在原來的擁有到決策以抵價地分配，甚至到合併戶的抽籤代表，尤其是抽籤戶的代表人之性別比例，更是值得注意的結論(理由以下說明)。</p>
<p>1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p>	<p>本計畫以申領抵價地資格並不因為持有者性別、年齡、或身分而有所差異，而認為本計畫不存在性別議題(gender issue)。然而，若依據前述第 5 點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結論，已經可以發現土地所有權人之擁有、及決策或代表行使的過程中，有男多於女的情形，雖然我國民法有關土地所有權之取得、移轉、繼承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不因性別而在法律上之實現或執行有所差異，然而，在土地所有權人慣常的習慣(法)或是依據傳統家庭結構的約定俗成方式，可以發現仍是以男性為主要代表或決策者。</p> <p>本計畫係因為都市化的發展造成需要，將過去原本屬於農業使用的土地轉為都市使用，因此，本計畫的許多性別討論都會著重在透過性別統計的數據了解並創造需求，例如，在開展都市發展計劃或項目時，有關女性和男性使用城市空間和資源的分類數據是寶貴的資源，並討論各種類型空間(城市中心、貧民窟和非貧民窟地區)的性別差異，甚至會關注獲得城市資源的機會(例如貸款和信貸計劃、住房租賃系統、交通、娛樂設施.....)(聯合國人權署，2013 年)。；或收集與城市發展相關的不同政策主題(例如住房、交通、城市暴力</p>

等)，都有助於糾正性別不平等使其獲得權利並控制公共空間資源。上述在討論土地徵收的性別議題多有被學者專家提出。然而，如本計畫前面所述，本案不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尤其是在徵收程續的後期關於抵價地分配，因此本計畫要找出性別議題，即需要回歸上述性別統計與分析呈現的結果：土地所有權持有及抽籤代表行使比例男多於女，此等結果，讓土地所有權與性別的關係確實存在一定關聯。

自冷戰結束以來，全世界新一輪土地改革浪潮席捲眾多發展中國家，之前的土地改革浪潮往往以明確的再分配為重點，並以國家為主要參與者（Berry，2009；Dorner，1971；Sikor & Müller，2009；世界銀行，1975），而新一波土地改革的重點則是關於土地治理，儘管也有提及分配後果，但多強調通過市場而不要直接通過國家來調節（例如 Borrás & Franco，2010；Deere & León，2001）。土地所有權擁有的分布與變化，除了對傳統土地所有權的憲法上的關注外，婦女的土地權利變化與持有也受到關注（例如 Deere & León，2001 年；Wily，2003 年），甚至追求土地所有權方面的性別平等認為尚需關注土地治理問題，促使婦女獲得土地和擁有土地權，不僅取決於土地或所有權的法律應符合性別平等外，真正所有權的取得、處分或移轉仍取決於該家庭（族）或在婚姻、繼承中，習慣法或慣行約定成俗的分配方式（Deere & León，2001 年；Odgaard，2006 年；Yngstrom，2002 年），在慣行的土地和土地取得、分配以及所有權或登記（allocation, and titling or registration）通常以家庭（族）為目標，或將所有權分配給最常被定義為男性的“戶主”代表行使（often target the household, or assign ownership to the “head of household” most frequently defined as a man.）(<https://www.landes.org/resources/>)，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縮寫為 OHCHR）和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在報告中強調，婦女獲得、使用和控制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源對於確保她們的平等權和適足生活水平至關重要，並強調在世界各地，性別平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源方面的不平等與婦女的貧困和排斥密切相關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G>

	<p>/Womenslandright.pdf)。在討論土地分配與投資的許多研究中，對於女性經常可能因為習慣規範的做法進一步削弱了婦女獲得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的決策權 (“Gender and Property Rights: A Critical Issue in Urban Economic Development” from https://www.landportal.org/blog-post/2021/02/what-do-we-know-about-gender-and-large-scale-land-acquisitions)，實現性別平等的所有權保障被認為是永續發展目標(SDGs) 中實現減貧和婦女平等的重要途徑，其中 SDG 1.4.2 和 SDG 5.A.1 都特別提到加強婦女的合法權利土地以及婦女對這些權利的認知與看法 (“The Development Imp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Land Rights” , cited from Mason, Karen O., and Helene M. Carlsson, 'The Development Imp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Land Rights', in Philip Alston, and Mary Robinson (eds),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Towards Mutual Reinforcement (Oxford, 2005; online edn, Oxford Academic, 22 Mar. 2012),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284627.003.0007, accessed 23 Aug. 2023.)</p> <p>因此，關注在土地徵收後的土地所有權分配中觀察到土地所有權的持有比例或決策、行使的情形仍有性別差異存在，在本計畫中即應屬有性別議題存在。</p>
1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從上述可得知，雖然法律執行上已經不分性別，但因習慣法或家戶中約定成俗的方式，致土地所有權在抵價地的配地及抽籤結果上，確實產生明顯的性別差異存在，則此等差異亦即得列為本計畫的性別目標，並據以提出下列具體措施以消弭在習慣上經濟地位相對弱勢的女性能有機會取得所有權，透過參與人員之性別課程加強、並對一般民眾或受益者加強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場合，規劃適宜之宣導場次時間、宣導語言、文字及表達方式、提供清楚、完善的宣導及解說文件，使所有土地所有權人都能明白自身權益之保障，並在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活動或說明會或公聽會辦理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會議情形，透過多樣化的宣導管道擴大推廣之成效，讓民眾可以瞭解自身權利，此等均屬合宜之性別目標。</p>

